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02號

原　　告　王怡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；而由債務人為原告時，則應以因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、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即債權人起訴聲明係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489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5日製發之分配表，次序5所示被告受分配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88元及次序14所示被告受分配之2,666,130元，均應剔除等語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斷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73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秀珍